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38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2,612,06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9,215,3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96,334,487股之54.61%。

出席董事：鎡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鎡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彭國龍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8553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15頁，附件三)

四、員工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8,027,586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006,89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7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16~33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60,4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90,798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

反對權數：14,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67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4,814,007元，加計因首次適用IFRS9追溯調整25,300,252元，再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1,174,22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58,940,034元。
- 2.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77,287,184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7,728,718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480,752元，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44,979,252元。本年度提列43,350,519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5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101,628,733元。
- 3.本公司截至108年3月2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6,334,487股(含私募18,841,000股)。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14,007
加：因首次適用IFRS9追溯調整	25,300,25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174,2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40,034
加：本期淨利	77,287,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728,71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80,7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979,2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45元現金股利)	43,350,5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628,733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61,4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91,798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

反對權數：13,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67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訂公司法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①、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②、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明訂獎酬發放員工之範圍。

③、明定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以符合現行實務。

④、明確股利政策符合合理區間，酌作文字修正。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六)

3.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59,4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89,799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

反對權數：15,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7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七)

3.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86,4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89,798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5%

反對權數：15,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7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我國自民國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44 頁，附件八)

3.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86,4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89,798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5%

反對權數：15,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7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增訂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納入召集事由列舉之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方式之一。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九)

3.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86,4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89,799 權)，占表決總權數99.95%

反對權數：15,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7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為止。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第46~47頁，附件十)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26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59,201,839 權
董 事	2	莊瑞元	55,961,956 權
董 事	5	莊瑞瑾	53,762,187 權
董 事	26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	51,946,782 權
董 事	14	彭國龍	51,204,764 權
董 事	122	范振群	50,590,656 權

身分別	戶號/ 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J1017*****	彭清華	49,923,339 權
獨立董事	J1006*****	莊錦德	49,832,294 權
獨立董事	D1210*****	鄭光傑	49,642,760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第九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4.謹請 公決。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莊瑞瑾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光傑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米巴有限公司/董事長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2,546,0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176,356 權)，占表決總權數99.87%

反對權數：26,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04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7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一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金益鼎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民國一百零七年是金益鼎公司持續成長的一年，我們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高。驅動金益鼎公司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的料源開發能力及成熟的回收技術能力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的應變能力，諸此能力使得公司之成長超越台灣整體金屬回收產業之平均成長。此外，國際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會牽動本公司的獲利表現，2018 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美國就業市場熱絡，企業投資表現強勁，帶動我國進出口貿易活絡，經濟穩步向上成長，惟受美國升息與縮表，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新興市場國家股匯市波動，經濟風險相應提高。過去一年有色金屬價格行情普遍下跌，強勢美元重壓金價，利率走高增加黃金持有成本，股市強勢提供風險偏好都讓黃金欲振乏力。另一方面，智利、秘魯銅產回升，加上中美貿易戰延燒，多重利空打擊，導致銅價表現疲軟。本公司為降低金屬價格的漲跌波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衝擊影響，設有相對應的避險機制以求業務的穩定成長。

財務表現

金益鼎公司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96 億元，較前一年的 40.04 億元增加 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3 仟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0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4.93 仟萬元及每股盈餘 0.52 元增加 57%。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 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少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鈱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9. Pt/Rh 分離技術，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10. 銻錫氧化物(ITO)廢液中銻的回收。
11. 銅陽極泥回收貴金屬製程開發。
12. 鋰電池的回收。
13. 低品味銅(88%)的電解，將銅純度提高到 99.96%。
14. 含錫廢料的回收。
15.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16. PET 塑料回收。

企業發展

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全球「綠色經濟」夯，綠色趨勢正在風頭浪尖上，金益鼎順應風潮，除了持續深耕大中華市場，並積極尋找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與合作機會，擴展綠色版圖。金益鼎公司將持續深耕技術，廣納全球英才，在世界舞台上追求卓越。

榮譽與獎項

104 年 04 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 年 04 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殊榮。

104 年 08 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105 年 04 月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8 年 05 月榮獲天下雜誌「製造業-兩千大調查」排名 600 殊榮。

未來展望

展望 2019 年，國內經濟可望受惠於國際景氣穩健增溫而持續增長，市場充滿蓬勃的商機。金益鼎公司仍將秉持「資源再生利用，創造無限價值」的企業精神，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解決區域及全球的環保問題。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章 第三條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刪除)</p> <p>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刪除)</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刪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含蓋本文部份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部份條文。</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新增)	2. 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第六條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p>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1. 為了符合實際上傳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2. 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p> <p>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p>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第二十四條	<p>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刪除)</u></p>	<p>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u></p>	本條最後一項內容涵蓋第三、五項內容，為條文簡明，刪除第三、五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刪除)</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刪除)</p> <p>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履行職權原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履行職權原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1.業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行使及相關事項，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2.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
第三十五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刪除)</u></p> <p>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新增)</u></p>	<p>1.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p> <p>2. 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將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3.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計算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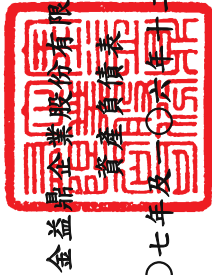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522	12	143,98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9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3,660	7	110,07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3,001	3	109,4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183	1	3,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22,413	9	257,32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3,422	10	272,407	11
1410 預付款項	29,130	1	11,9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3,364	4	95,70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892	-	15,427	1
	<u>1,186,780</u>	<u>47</u>	<u>1,019,63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92,364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9,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58,251	41	1,157,18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2,903	8	190,298	8
1780 無形資產	293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17	-	5,6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32	-	7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	-	-	-
	<u>1,346,160</u>	<u>53</u>	<u>1,404,127</u>	<u>58</u>
資產總計	<u>\$ 2,532,940</u>	<u>100</u>	<u>2,423,7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791</u>	<u>-</u>	<u>593</u>	<u>-</u>
	<u>475,130</u>	<u>19</u>	<u>472,651</u>	<u>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2,247</u>	<u>-</u>	<u>1,737</u>	<u>-</u>
	<u>235,829</u>	<u>9</u>	<u>221,737</u>	<u>9</u>
	<u>710,959</u>	<u>28</u>	<u>694,388</u>	<u>29</u>
負債合計	<u>963,265</u>	<u>38</u>	<u>960,090</u>	<u>3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股本	599,274	24	598,891	25
資本公積	282,612	11	210,044	9
保留盈餘	(23,170)	(1)	(39,650)	(2)
其他權益	1,821,981	72	1,729,375	71
	<u>1,821,981</u>	<u>72</u>	<u>1,729,375</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32,940</u>	<u>100</u>	<u>2,423,763</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2,335,770	100	1,630,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u>2,064,534</u>	<u>88</u>	<u>1,441,53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71,236</u>	<u>12</u>	<u>188,73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91	1	23,522	1
6200 管理費用	78,865	3	62,4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	-	1,1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94</u>	<u>4</u>	<u>87,05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62,642</u>	<u>8</u>	<u>101,684</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2,978	1	14,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	71,148	3	(78,08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073)	-	(5,3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116,938)</u>	<u>(5)</u>	<u>21,86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85)</u>	<u>(1)</u>	<u>(47,44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3,757	7	54,2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6,471</u>	<u>2</u>	<u>4,949</u>	<u>-</u>
本期淨利	<u>77,286</u>	<u>5</u>	<u>49,28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5)	-	(1,0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2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495)</u>	<u>-</u>	<u>(2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75	1	(43,92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75</u>	<u>1</u>	<u>(43,92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780</u>	<u>1</u>	<u>(44,19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066</u>	<u>6</u>	<u>5,091</u>	<u>1</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0.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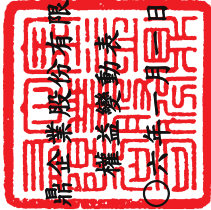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955,395	-	-	170,587	-	4,275	1,737,393
資本公積	607,136	100,680	56,187	49,287	-	-	49,287
特別盈餘公積	-	-	13,72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	-	(43,925)	(44,196)
未分配盈餘	-	-	-	49,016	-	(43,925)	5,091
其他權益項目	-	1,124	(1,124)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9,559)	(9,559)	-	-	(9,559)
資本公積變動：	(9,559)	-	-	-	-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	-	-	-	-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3)	-	-	-	-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30	-	-	-	-	-	1,7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0,090	101,804	13,720	210,044	-	(39,650)	1,729,3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5,301	25,301	(1,474)	(1,474)	23,8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0,090	101,804	13,720	235,345	(1,474)	(39,650)	1,753,202
本期淨利	-	-	-	77,286	-	-	77,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4)	(3,321)	21,275	16,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12	(3,321)	21,275	94,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29	-	(4,9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930	(25,9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45)	-	-	(28,8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7	-	-	-	-	-	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逾期未領股利	(313)	-	-	-	-	-	2,8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9	-	-	-	-	-	6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3,265	106,733	39,650	282,612	(4,795)	(18,375)	1,821,9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757	54,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6	8,717
攤銷費用	228	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979)	34,979
利息費用	6,073	5,307
利息收入	(2,628)	(2,207)
股利收入	(3,421)	(3,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	1,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6,938	(21,8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06	8,3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030	32,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9	951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66,533)	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43	(60,079)
其他應收款	(14,930)	3,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82	363
存貨	28,985	(101,239)
預付款項	(17,145)	9,950
其他流動資產	6,535	(9,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7	(15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60	(50,087)
應付票據	53	(55)
應付帳款	(26,231)	119,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	136
其他應付款	14,134	4,9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	(2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5)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3)	73,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6)	(81,355)
調整項目合計	84,584	(49,312)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341	4,924
收取之利息	2,628	2,207
支付之利息	(5,996)	(5,307)
支付之所得稅	(3,747)	(21,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226	(20,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6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	(9,115)
取得無形資產	(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57)	(5,0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收取之股利	3,421	3,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7)	(132,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000)	154,81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660,42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710,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
發放現金股利	(28,845)	(19,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2	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83)	89,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536	(62,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86	206,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522	143,9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計算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31,85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會計師：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6,675	16	406,89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5,998	13	352,52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90,960	3	4,22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38,359	31	1,019,825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26,998	4	134,7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53,880	5	261,419	8
	<u>2,168,063</u>	<u>72</u>	<u>2,179,65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2,364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3,2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	-	-	155,5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31,856	18	576,135	18
1780 無形資產	316	-	3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7,117	-	6,2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90,830	7	186,23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六))	11,105	-	6,865	-
	<u>833,588</u>	<u>28</u>	<u>984,704</u>	<u>31</u>
資產總計	<u>\$ 3,001,651</u>	<u>100</u>	<u>3,164,3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425,350	14	450,95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090	-
應付帳款	202,423	7	361,708	11
其他應付款	63,229	2	53,471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7,578	1	4,30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76,500	3	4,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57,428	2	117,519	4
	<u>862,508</u>	<u>29</u>	<u>998,549</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75,163	9	374,768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	9,037	-	3,188	-
	<u>284,200</u>	<u>9</u>	<u>377,956</u>	<u>12</u>
	<u>1,146,708</u>	<u>38</u>	<u>1,376,505</u>	<u>43</u>
負債合計	<u>963,265</u>	<u>32</u>	<u>960,090</u>	<u>30</u>
股本	599,274	20	598,891	19
資本公積	282,612	10	210,044	7
保留盈餘	(23,170)	(1)	(39,650)	(1)
其他權益	1,821,981	61	1,729,375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2,962	1	58,481	2
非控制權益	1,854,943	62	1,787,856	57
權益總計	<u>\$ 3,001,651</u>	<u>100</u>	<u>3,164,3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 4,196,492	100	4,004,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u>3,967,135</u>	<u>95</u>	<u>3,649,77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29,357</u>	<u>5</u>	<u>354,454</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79	1	36,612	1
6200 管理費用	157,730	4	167,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	-	1,1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3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11,492</u>	<u>5</u>	<u>204,90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7,865</u>	<u>-</u>	<u>149,55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26,810	1	23,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九)(廿三))	62,028	1	(63,6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5,398)	-	(13,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191</u>	<u>-</u>	<u>(31,16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631</u>	<u>2</u>	<u>(84,9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1,496	2	64,63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9,017</u>	<u>1</u>	<u>13,457</u>	<u>-</u>
本期淨利	<u>52,479</u>	<u>1</u>	<u>51,17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5)	-	(1,0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4,495)</u>	<u>-</u>	<u>(2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3	-	(56,8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563</u>	<u>-</u>	<u>(56,84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068</u>	<u>-</u>	<u>(57,1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547</u>	<u>1</u>	<u>(5,941)</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286	2	49,2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807)</u>	<u>(1)</u>	<u>1,889</u>	<u>-</u>
	<u>\$ 52,479</u>	<u>1</u>	<u>51,17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66	2	5,091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519)</u>	<u>(1)</u>	<u>(11,032)</u>	<u>-</u>
	<u>\$ 68,547</u>	<u>1</u>	<u>(5,941)</u>	<u>-</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0.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普通股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69,513	1,806,906
本期淨利	-	-	-	49,287	49,287	49,287	1,889	51,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	(271)	(43,925)	(12,921)	(57,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16	49,016	(43,925)	(11,032)	(5,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	(1,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59)	(9,559)	-	-	(9,5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59)	-	-	-	-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7	-	-	-	-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95	(423)	-	-	-	-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0	-	-	-	-	-	1,7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0,090	598,891	101,804	94,520	210,044	(39,650)	58,481	1,787,8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5,301	25,301	(1,474)	-	23,8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0,090	598,891	101,804	119,821	235,345	(39,650)	58,481	1,811,683
本期淨利	-	-	-	77,286	77,286	-	(24,807)	52,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4)	(1,174)	(3,321)	(712)	(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12	76,112	(3,321)	(25,519)	68,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29	(4,9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30)	(25,9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45)	(28,845)	-	-	(28,8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67	-	-	-	-	-	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75	(313)	-	-	-	-	-	2,8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9	-	-	-	-	-	6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3,265	599,274	106,733	136,229	282,612	(47,955)	32,962	1,854,9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董事長：莊清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496	64,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41	48,406
攤銷費用	228	474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提列損失數	2,633	35,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979)	30,533
利息費用	15,398	13,280
利息收入	(2,470)	(927)
股利收入	(3,421)	(3,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	1,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1)	31,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	(10,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54	-
處分投資損失	-	2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8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1)	689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15,124)	7,53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473	3,8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49</u>	<u>158,8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9	951
應收票據	5,955	(5,199)
應收帳款	(29,330)	(135,462)
其他應收款	(14,283)	12,211
存貨	81,466	(235,404)
預付款項	76,370	141,922
其他流動資產	31,169	(1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7,396</u>	<u>(232,8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60	(55,594)
應付票據	(502)	(3,158)
應付帳款	(159,313)	130,196
其他應付款	11,113	(9,562)
預收款項	(46,726)	35,84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13,321
其他營業負債	(664)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2,397)</u>	<u>111,0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001)</u>	<u>(121,723)</u>
調整項目合計	<u>(26,952)</u>	<u>37,081</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44	101,714
收取之利息	2,470	927
支付之利息	(16,675)	(13,442)
支付之所得稅	(4,543)	(25,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96	64,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
處分子公司價款	181,3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0)	(25,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5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37	(3,6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450)	-
收取之股利	3,421	15,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62)	(170,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39	(151,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278)	234,056
舉借長期借款	304,748	811,262
償還長期借款	(334,852)	(778,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
發放現金股利	(28,845)	(19,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2	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365)	252,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10	(28,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80	13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895	27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675	406,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u>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 <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明訂獎酬發放員工之範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以記名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明定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u>當選</u> 名額。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u>黨選</u> 名額。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之一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 <u>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 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 <u>當年度</u>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u>1%至80%</u>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明確股利政策符合合理區間，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30%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附則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訂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p> <p>三、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1.~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2.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略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略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管理</u>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管理</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u>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增訂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納入召集事由列舉之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p> <p>二、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方式之一。</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清旗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	1.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 2.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 3.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4.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5.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6.鎡鼎(股)公司董事 7.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8.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1.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鎡鼎(股)公司董事 3.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4.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5,418,277 股
莊瑞元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1.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金益鼎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2.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鎡鼎(股)公司董事 5.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6.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8.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9.旭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654,892 股
莊瑞瑾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1.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金益鼎企業(股)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2.鎡鼎(股)公司董事長 3.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5.明苒(股)公司董事長	5,039,098 股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南明	1.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水利組學士 2.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博士	1.省環境保護處技士、 2.(財)環資會副研究員、 3.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5,418,277 股
彭國龍	新竹一中畢業	1.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	1.鴻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810,533 股
范振群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MBA)畢業	1.京華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2.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1.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2.國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凌網科技公司董事 4.漢台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92,981 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彭清華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2.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鐸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莊錦德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1.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1.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0 股
鄭光傑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EMBA 2.法國 Aterlier 17 Contre Point 3.國立藝專美術系	1.新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立法院國會助理 3.炳華厚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6.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7.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 8.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監事	1.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阿米巴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可寧衛能源(股)公司董事	0 股